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邝丽华女士、王小明先生、张晓荣先生和鲍方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分别具有审计、经济、会计和法律专业的从业经历。

邝丽华，女，1956 年 8 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副处长，挂任广西高峰林场副场长；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处长；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法律事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电力公司副总裁；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现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小明，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家。留学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和麦克马斯特大学，是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经济学家。论文发表于 JCF（《公司金融期刊》）、JBF（《银行金融期刊》）JPAE（《太平洋亚洲经济期刊》）和 CER（《中国经济评论》）。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洪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荣，男，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方舟，男，1978 年 6 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业务服务，没有从该上市

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收入、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邝丽华	9		9	0	0	否	3
王小明	9		9	0	0	否	1
张晓荣	9		9	0	0	否	1
鲍方舟	9		9	0	0	否	1

我们不存在无故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年度，独立董事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对本年度内的董事会的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

（二）履职概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本年度公司新聘高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对公司经营、兼并收购等情况进行了解；在年度董事会前，认真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扶贫资金计划、日常关联交易等报告，保持

与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年报披露的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三、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购买煤炭和技术监控业务，预计涉及金额 45,798 万元。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与资产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0 项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项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义公司、控股子公司诚信公司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100,000 万元；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6,000 万元。

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有效性，关联方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的批准

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2019 年度延续 201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1 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公开发行 17.3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同意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 5.22 亿元反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正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变更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管以及薪酬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有 2 名派出董事调整，增选张克岩先生、李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 2 名高管曾浩、张强离任, 独立董事对新聘的 2 名高管林跃、梁勇先生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三年, 鉴于部分股东单位对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工作未如期完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现任董事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劳动报酬管理办法提供劳动报酬,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公司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基本薪金+业绩考核奖励+特别嘉奖”的薪酬方案, 按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薪酬考核。报酬决策程序为: 总经理提出方案,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酬依据: 考核资产经营指标(包括利润总额、经济增加值、发电量、平均电价、电热费回周期和资产负债率等)、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包括设备完好率、非计划停运次数和发生责任事故)、党风廉政建设和依法治企等指标。公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报酬。具体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中列示。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认真履职、恪守职业道德, 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5,841,885 元，派送红股 1,819,010,262 股。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切实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持续回报股东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	2009 年岩滩资产注入时承诺；无具体承诺期限。	持续履行。
其他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	转让股权的 3 方按持股比例对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大田河公司的 2018、2019、2000 三年盈利与预测数差别部分补偿。	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聚源 100% 股权时承诺；期限 3 年	持续履行。已完成 2019 年度的承诺利润，不适用补偿。

		产业 投资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目的，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单独披露了董事会通过的 2018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作规范。担任的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职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新任董事提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绩考核、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化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职，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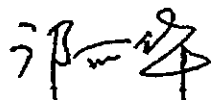
张晓荣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邝丽华	_____ 王小明
 _____ 张晓荣	_____ 鲍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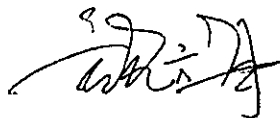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20 年 4 月 17 日